

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應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0.05.30. 部法二字第1003341597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30日

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應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。

1.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條

2. 日期文號：銓敘部 100年 5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97號書函。

3. 內容：

(1)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地制法）第 3條、第 5條及第58條規定，區為直轄市之組織體系；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；直轄市之區公所，置區長 1人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又依內政部99年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08515號函釋，機要區長之待遇，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之標準支給。準此，區公所既為法定機關，且機要區長亦握有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，以及享有政府職銜名器，並為有給專任之職務，故中立法第 2條規定所稱之「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」，自應包括機要區長，始符該法之制定目的。

(2)另地制法第58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，縣（市）改制為直轄市者，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，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2種方式，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，因此，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分際亦應相同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，始屬衡平。

(3)綜上，就中立法之立法沿革、制定目的及機要區長之職掌事項觀之，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 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，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。